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因公司经营、投资等需要致使回购资金未能到位，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或变更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收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张熠君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择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未能完成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11,697,778 股为基础，若按本次计划最高回购价格 12.00 元/股测算，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 2,000 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9%；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按回购数量下限 1,666,667 股和回购数量上限 3,333,333 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536,500	60.25	129,203,167	61.03	130,869,833	61.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61,278	39.75	82,494,611	38.97	80,827,945	38.18
总股本	211,697,778	100.00	211,697,778	100.00	211,697,77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850,063,815.87 元，净资产为 1,295,951,022.63 元，流动资产为 1,887,050,370.14 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1.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9%，流动资产的 2.12%，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结合货币资金状况和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和支付回购资金，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黄君	副总裁	集中竞价	2024 年 2 月 20 日	18300.00	863300.00
			2024 年 2 月 21 日	36200.00	899500.00
			2024 年 2 月 22 日	15900.00	915400.00
邢磊	副总裁	集中竞价	2024 年 2 月 22 日	16,300.00	770,300.00

注：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上述股东的增持情况皆是发布增持计划后的实施进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内暂无减持计划，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熠君女士；

2、提议时间：2024 年 2 月 18 日；

3、提议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张熠君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它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因公司经营、投资等需要致使回购资金未能到位，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或变更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9656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459.0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83,890,517.89 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步长”）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60 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 86.60 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80,000.00 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86,000.00 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0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杨凌步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8,072.84 万元，负债总额 120,144.10 万元，净资产-2,071.2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67.87 万元，净利润-4,987.4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1.75%。（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17,252.47 万元，负债总额 124,421.56 万元，净资产-7,169.09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909.12 万元，净利润-5,097.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6.1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杨凌步长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在 2024 年 2 月 26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此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三）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同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杨凌步长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56,737,063.35 元，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21.49%。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在研品种“注射用 BC001”新增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并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拟开展的适应症为 BC001 联合 PD-1 单抗治疗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包括但不限于 BC001 联合信迪利单抗加 XELOX 一线治疗 HER-2 阴性晚期或转移性胃或胃食管交界处腺癌（GC/GEJ）。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 BC001

剂型：注射剂（注射用冻干制剂）

规格：100mg/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通知书编号：2024LP0044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12 月 13 日受理的注射用 BC001 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联合信迪利单抗加 XELOX 的临床试验。具体为：一项评价 BC001 联合 PD-1 单抗加 XELOX 治疗 HER-2 阴性晚期或转移性胃或胃食管交界处腺癌（GC/GEJ）的安全性、耐受性、有效性及药代动力学的 I 期临床研究。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泸州步长研发的注射用 BC001 为重组抗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受体 2（VEGFR2）全人单克隆抗体，临床拟用适应症为实体瘤的治疗，包括胃癌、结直肠癌、非小细胞肺癌等，属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新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受体 2（VEGFR2）是 VEGF 促进血管新生的关键受体，实体瘤血管生成最为关键的是 VEGF 信号通路的激活，即 VEGF 与其受体 VEGFR2 结合，并引发下游血管内皮细胞增殖和迁移的发生。本品是针对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 2（VEGFR2）的全人单克隆抗体，能够与 VEGFR2 结合，阻断 VEGF 的信号通路，抑制血管新生，从而抑制肿瘤的生长。

2、研发投入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该项目上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 18,203.26 万元。

3、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礼来公司研发的 Cyramza®/希冉择®（Ramucirumab，雷莫西尤单抗）为注射用 BC001 的同靶点药物，2014 年在美国批准上市，2022 年 3 月在国内批准上市；截至目前，全球已批准适应症包括：晚期或转移性胃癌和胃食管交界腺癌，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转移性直肠结肠癌及肝细胞癌患者的治疗。根据科睿唯安数据库显示，2022 年 Cyramza®全球销售额达 9.71 亿美元。

目前国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尚无国产同类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研究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万股新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8,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8,821,698.1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4-0003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承担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分别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能源”）和控股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存款协定管理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的情况

根据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巴州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巴州分行”），洪通能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库尔勒开发区支行”），巴州洪通与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相关协议或合同（该等协议或合同以下简称“《协定存款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上述签订的一年期《协定存款协议》已于近期到期，所涉相关全部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已按照约定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729.25 万元。

三、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四、协定存款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近期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及工商银行巴州分行，洪通能源与农业银行库尔勒开发区支行，巴州洪通与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其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按季对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

（3）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期间如遇活期存款利率调整，则按照调整前后的活期存款利率分段计息。

（4）业务存续期间，协定存款账户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减 10bps 计息。计息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协定存款利率，则按照调整前后的协定存款利率分段计息。若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公布协定存款利率，则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定价标准执行。

（5）合同期满前，甲方申请对协定存款账户销户且经乙方审核同意的，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从上一结息日起到销户日止，不再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计息，而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计息。协定存款账户销户后，本合同自销户之日起自动终止。

若甲方申请提前解除本合同且经乙方审核同意的，或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从上一结息日起到解约日止，仍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计息。

（6）本业务的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公司及巴州洪通分别与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结算账户的基本额度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业务存续期间，对于协定存款，工商银行巴州分行使用电子登记簿记录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信息，当结算账户余额超出该基本额度时，超出该基本额度的部那分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该基本额度（含）以内那部分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协定存款利率按照工商银行巴州分行总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定价标准执行。

（3）本业务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在一个月内未书面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受限制。

4、洪通能源与农业银行库尔勒开发区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并约定基本存款额度为伍拾万元，对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协定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

（2）当结算户存款余额低于基本存款额度时，则自动以协定户存款补足该额度，若协定户存款不足以补足该额度，不影响协议的持续有效。

（3）业务存续期间，协定户存款利率以中国农业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减 10 个 bp 确定。上述利率有效期满后，结算户存款利率执行中国农业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协定户存款执行中国农业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挂牌利率。活期和协定存款均按日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协定存款协议》的签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银行存款协定管理不影响存款余额本金安全且可以随时支取，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银行存款协定管理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小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5,9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5,946 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小宇先生减持时间届满。在此期间，汪小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5,9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减持总金额为 3,940,072.20 元。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小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5,946	0.64%	IPO 前取得；1,045,94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汪小宇	255,946	0.16%	2023/12/4 -2023/12/13	集中竞价交易	15.02 - 16.03	3,940,072.20	未完成；4,054 股	790,000	0.4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2/28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27 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741,1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45 元/股，最低价为 12.8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75,47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9.9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10）。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741,1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45 元/股，最低价为 12.8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75,47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1,000.00 万人民币在上海市奉贤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近日，上述设立公司事项已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